

2026年「10.1黃金周」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

a. 「迎新禮品」獎賞（推廣期：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9日）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為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年滿18歲，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中國居民身份證、有效中國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及於推廣期內透過指定二維碼預約並親臨以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指定分行成功開立個人賬戶的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指定分行包括：
 -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
 - 香港上環 上環永樂街163號
 - 香港灣仔 灣仔軒尼詩道265至267號
 - 九龍尖沙咀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6號
 - 九龍旺角 彌敦道567號銀座廣場地下二號鋪
 - 九龍土瓜灣 土瓜灣譚公道34至34A號
 - 新界上水 上水新豐路71號
 - 新界荃灣 荃灣沙咀道298號
3. 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開立創興銀行個人港幣／外幣儲蓄賬戶，即可獲迎新禮品乙份（「獎賞」）。
4.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5. 獎賞只適用於本行個人賬戶之客戶。
6. 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7.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獲享獎賞一次。
8. 上述獎賞不可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並須受有關供應商指定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9. 創興銀行有權以其他禮品或現金獎賞取代有關獎賞，而不予通知。
10. 本行並非獎賞之供應商，客戶如對該獎賞之狀況、質素、條件或其有關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須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負任何責任或有任何承擔。本行對獎賞（及其相關服務）沒有並將不會作任何陳述及保證。
11. 本行保留唯一酌情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是次推廣及有關獎賞，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獎賞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或參與人士的相關獎賞優惠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12. 請注意，本條款及細則僅以非紙本形式提供，並只可在推廣期查閱和下載。客戶如有需要，請下載並儲存相關資訊以備日後參考。否則，推廣期過後可能無法再次查閱或下載有關資料。
13.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4. 本推廣僅內容僅供參考，有關銀行服務／產品只會於香港境內提供，並不構成任何形式之招攬、邀請或建議。除下列推廣優惠外，本推廣不可與本行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b. 電子「現金券」獎賞（推廣期：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9日）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為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年滿18歲，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中國居民身份證、有效中國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及於推廣期內透過指定二維碼預約並親臨以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指定分行成功開立個人賬戶的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指定分行包括：
 -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
 - 香港上環 上環永樂街163號
 - 香港灣仔 灣仔軒尼詩道265至267號
 - 九龍尖沙咀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6號
 - 九龍旺角 彌敦道567號銀座廣場地下二號鋪
 - 九龍土瓜灣 土瓜灣譚公道34至34A號
 - 新界上水 上水新豐路71號
 - 新界荃灣 荃灣沙咀道298號
3. 推廣期內，首80名合資格客戶成功開立創興銀行個人港幣／外幣儲蓄賬戶，並於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進行一筆不少於HK\$5,000等值外幣兌換交易，可獲HK\$288電子現金券（「獎賞」）。
4. 合資格客戶可於獎賞派發日期（2026年12月份）起至2027年1月31日，登入創興流動理財，於首頁點選「獎賞與優惠」>「我的獎賞」>「10.1推廣HK\$288現金券」，領取獎賞。
5. 電子現金券之客戶須於現金券有效期（即2027年1月31日）內領取，並兌換至其所選擇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指定賬戶），逾期領取之現金券將不獲補發或補償。
6. 客戶領取現金券後，現金券將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指定賬戶，並於交易紀錄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存入現金券獎品時，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本行繼續持有該賬戶，並且狀況為正常和有效，否則其獲享之現金券將被自動取消或被輪作放棄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7.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8. 獎賞只適用於本行個人賬戶之客戶。
9. 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10.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獲享獎賞一次。
11. 上述獎賞不可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
12. 創興銀行有權以其他禮品或現金獎賞取代有關獎賞，而不予通知。
13. 本行保留唯一酌情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是次推廣及有關獎賞，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獎賞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或參與人士的相關獎賞優惠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14. 請注意，本條款及細則僅以非紙本形式提供，並只可在推廣期查閱和下載。客戶如有需要，請下載並儲存相關資訊以備日後參考。否則，推廣期過後可能無法再次查閱或下載有關資料。
15.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成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的波動而獲利或蒙受虧損。因此，您應慎重考慮該項目是否適合您的財務狀況以及投資目標。人民幣目前並未能自由兌換，而香港各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均受中國及／或香港有關規管當局或有關機構不時釐定之規則、指引、規定及條款所規限。

16.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財務狀況、風險承受程度及其他相關條件，並細閱有關銷售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法律及財務顧問意見。以上獎賞並不構成亦不應視為要約或遊說買賣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投資產品並不保本及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之代替品。投資者不應只單憑本宣傳品而作出投資決定。本宣傳品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17.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8. 本推廣僅內容僅供參考有關銀行服務／產品只會於香港境內提供，並不構成任何形式之招攬、邀請或建議。除下列推廣優惠外，本推廣不可與本行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c. 完成／更新「投資風險及脆弱客戶評估問卷」獎賞（推廣期：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於推廣期內，持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有效個人投資賬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於網上銀行／流動理財完成／更新「投資風險及脆弱客戶評估問卷」（「評估問卷」），可獲贈HK\$ 100電子現金券「獎賞」。於推廣期內，不論完成／更新「評估問卷」的次數，每名合資格客戶（以客戶編號計算）僅可獲獎賞一次。

3. 獎賞均不能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或折換現金，本行保留將上述獎賞換成其他禮品的決定權而無須事先通知。

4. 每份完成／更新的評估問卷資料以本行電腦紀錄為準。

5. 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客戶已參與本行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舉辦的完成／更新「投資風險及脆弱客戶評估問卷」獎賞（2026年上半年），將不能參與本推廣及獲得獎賞。

6. 本行將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按客戶於本行已登記的手機號碼以手機短訊方式個別通知獲得獎賞的客戶，並將有關獎賞存入客戶的創興流動理財。客戶須自行確保其於本行登記的聯絡手機號碼資料為準確，如有任何變更，須儘快通知本行。

7. 客戶須於本行存入有關獎賞時仍持有有效個人投資賬戶及創興流動理財賬戶，否則本獎賞將被取消。

8. 獲得獎賞的客戶可於指定日期內憑獎賞的二維碼於相關商戶付款時兌獎。

9. 獎賞的使用細則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本行並非獎賞的供應商，對獎賞（及其相關服務）不會作任何陳述／聲明／保證。本行概不會對使用獎賞時所構成之後果負責，有關獎賞的任何問題，客戶應直接與供應商聯絡。

10.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暫停或終止上述獎賞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本條款及細則在此渠道及於推廣期內可供查閱及下載，恕本行未能以紙張形式提供。客戶如有需要，請儲存有關資料以供日後參考，否則推廣期過後或未能夠再次查閱或下載。

12.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d. 完成「財務需要分析」獎賞（推廣期：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條款及細則：

1. 「財務需要分析」禮遇之推廣期為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推廣期內，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或「本行」）客戶（本行職員除外）（「客戶」）親臨本行任何香港分行進行「財務需要分析」（第一部份），可獲享價值HK\$200之超市現金券（「禮券」）。
3. 每位客戶於推廣期內進行「財務需要分析」只可獲禮券一次。
4. 本活動純屬答謝客戶的支援及說明了解其保障需要，並不包含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客戶不應因本活動作出任何保險決定。客戶不需要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均可以獲得禮券。
5. 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
6. 禮券將不能兌換現金或任何其他優惠。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如有被竊、遺失或逾期未用，本行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7. 本行並非禮券供應商，客戶須受禮券供應商所設的使用條款及細則約束。所有關於禮券的條款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本行概不負責。
8.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活動，以及修改任何有關活動之條款及細則而無須作出預先通知客戶之權利。
9.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本活動及其相關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及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1.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 「賞」您登入數碼銀行獎賞- HK\$50電子禮券（推廣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條款及細則：

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推出之「『賞』您登入數碼銀行」推廣(「推廣」)受以下所有條款及細則約束。「數碼銀行」為本行創興流動理財／網上銀行。
2. 推廣期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3. 參加資格：
 - 3.1 本推廣只適用於2026年1月1日前從未登入創興流動理財／網上銀行之個人客戶(單式許可權)（「合資格客戶」）。
 - 3.2 客戶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內完成首次登入本行數碼銀行，可即時於創興流動理財領取HK\$50電子禮券（「獎賞」）。獎券領取截止日期為2026年12月31日，逾期未領取之電子禮券將視為自動放棄。
4. 本行保留以其他相同等值或不少於等值的禮品取代獎賞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
5. 每位合資格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只可獲得獎賞一次。
6. 所有獎賞資格將會以本行系統之紀錄為準。
7. 如合資格客戶的賬戶為聯名賬戶，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須於推廣期前從未登入本行數碼銀行方可獲取獎賞。每個聯名賬戶只可獲享獎賞一次。
8.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仍須持有本行有效的往來賬戶或儲蓄賬戶。
9.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仍然為本行數碼銀行之客戶。
10. 本行並非獎賞之供應商，客戶如對該獎賞之狀況、質素、條件或其有關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須直接與

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負任何責任或有任何承擔。本行對獎賞（及其相關服務）沒有並將不會作任何陳述及保證。

11. 獎賞不能轉讓、退回、更換為其他禮券或折換現金，並須受有關供應商指定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2.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條款及細則。
13.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補充、終止或暫停所有條款及細則之唯一酌情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對本條款及細則之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性。
14. 本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受其法律管轄。
1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